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專修部

Email: isadmission@hk.edu.tw

聯絡電話 Tel: +886-4-26318652 ext.2700

聯絡地址:台灣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招生簡章經2025年10月02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目錄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時程2
申請	肯流程 3
壹、	招生名額及系所 4
貳、	申請資格7
參、	申請程序10
肆、	錄取原則
伍、	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 13
陸、	申訴程序14
柒、	註冊入學相關規定14
捌、	學雜費退費基準
玖、	獎學金 17
拾、	其它注意事項
i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18
i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19
i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語言能力調查表20
i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21
i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22
i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切結書 23
	· · · · · · · · · · · · · · · · · · ·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時程

2026年(秋季班)			2027年(春季班)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單一梯次
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2025年10月5日 - 2025年12月20日	2026年3月15日 - 2026年7月5日	2026年10月05日-2026年12月01日
資料審查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7月6日 -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12月02日-2027年01月05日
錄取結果公告	2026年2月27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 會延後核復申請人身 分資格,將另行通知 放榜時程)	2026年07月30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 會延後核復申請人身 分資格,將另行通知 放榜時程)	2027年01月10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復申請人身分 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	2026年3月15日前	2026年8月8日前	2027年01月15日前
錄取者回覆入學 意願	2026年3月15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8月8日至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01月15日起
報到與註冊入學 2026年9月中旬開學		2027年2月中旬開學	

申請流程



壹、招生名額及系所

- 一、核定總招生名額
 - 學士班: 184名、港二技: 20名、研究生: 碩士班 7 名、博士班 1 名。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後之缺額可回流至本校單獨招生)。
- 二、各系以中文授課為主。
- 三、修業年限

四年制學士班: 4 年。二年制學士班: 2年。碩士班: 1-4 年。博士班: 2-7 年。

- 四、護理系(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物理治療系及語言聽力與治療學系不招收春季班。
- 五、招生系所及收費標準
 - (一)、招生系所

學院/系所	四年制學士	二年制學士	碩士	博士
護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	*	*
物理治療系	*			
營養系(含碩士班)	*	*	*	
動物保健系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含碩士班)	*		*	
健康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	*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			
餐旅管理系	*			
國際溝通英語系	*			
化妝品應用系(含碩士班)	*	*	*	
美髮造型設計系	*			
幼兒保育系	*	*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			
運動休閒系	*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	*		

學院/系所	四年制學士	二年制學士	碩士	博士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	*		
智慧科技應用系	*			

(二)、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NT\$)

學院/系所		學雜費			
字[阮/余][學士	碩士	博士		
護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5,057	56,344	56,344		
物理治療系	55,057				
營養系(含碩士班)	55,057	56,344			
動物保健系	55,05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5,057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含碩士班)	45,547	56,344			
健康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45,547	56,344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52,369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55,753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51,936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51,936				
餐旅管理系	51,936				
國際溝通英語系	51,936				
化妝品應用系(含碩士班)	51,936	55,753			
美髮造型設計系	51,936				
幼兒保育系	45,547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45,547				
運動休閒系	45,547				

學院/系所		學雜費		
子的水剂	學士	碩士	博士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52,68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52,369			
智慧科技應用系	52,369			

備註: 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上表)作參考。

六、其他費用

學生平安保險費	一學期 NT\$ 740
全民健保(取得外僑居留證六個月後)	一個月 NT\$ 826 (費率依健保局公告為準)。 參考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外籍生保險費 (前6個月)	每月NT\$ 500
僑生保險費 (前6個月)	6個月NT\$ 600
書籍費(依課程與出版商訂價差異)	一學期 NT\$ 6,000-NT\$ 10,000
住宿費	一學期 NT\$ 15,000-NT\$ 34,000
生活費	一個月 NT\$ 8,000-NT\$ 10,000
居留證辦理費用	NT\$ 1,000
新生體檢費	基本檢查費為NT\$ 700,若需其他檢查項目,則 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七、其他

(一)生活費

除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台幣8,000元至10,000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台幣6,000元至10,000元。

(二) 保險費

為保障國際學生的健康,自入學註冊起,應參加為期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持有居留證的國際學生,當在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或於期間出境僅一次且未超過30日,其實際居留日數扣除出境日數後累計達六個月之日起,需依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若有任何變動,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申請資格

申請人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力)兩項資格,得依「弘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份資格

(一) 僑生

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

(二)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8條)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份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一)第三條及第四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二)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2

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本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1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4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

註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陸委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cp.aspx?n=24F1371BF3738F962.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學士班

- 1. 申請學士班者需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 2. 以中五學制(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申請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得報名入學大學一年級,但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

- 1. 申請碩士班者須國外大學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 2),或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條同等學力報名。
- 2. 申請博士班者須國外碩士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 2),或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同等學力報名。
- (三)學歷相關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

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學歷資格相關法規: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1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者依學分數規定抵免後提高年級。

註 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註 3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三、有關身份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請務必依 身份別及下列規定,填寫入學申請表、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 確認書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等,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份及學歷資格規定。 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身分別 表件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
附表一: 入學申請表	$\sqrt{}$	$\sqrt{}$	$\sqrt{}$
附表二: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V	√	V
附表三: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sqrt{}$	V
附表四: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V
附表五: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聲明暨同意書	V	V	V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四)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五)【僑生】

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申請表一起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六)【港澳生】

"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 申請來臺灣地 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 申請表一起繳 交。入學後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入學, 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七)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 (八)本梯次【春季班】單獨招生,不得錄取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 僑生及港澳生。

參、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秋季班

第一梯次: 自2025年10月05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截止。 第二梯次: 自2026年03月15日起至2026年07月05日截止。

春季班

單一梯次: 自2026年10月05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

- (一) 請至本校網頁: <u>https://ifp.hk.edu.tw/</u>→入學申請→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及查 詢→點選「網路報名」進入報名程序
- (二)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系組,請依序選填志願序,再上傳各項申請文件。
- 三、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申請資料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四、學歷相關證件,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申請人申請單獨招生時,應檢具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開放報名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即自動關 閉,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 六、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 七、各項申請資料及流程說明如下。

步驟	項目	說明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至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網頁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網頁: https://tinyurl.com/yu5ekzva
	網路上側	專證明文件
	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	無護照影本者,可以國籍證明代替。 (護照:請提供入學前至少6個月的有效護 照,所上傳之護照必須與申請簽證時相 同,如有資訊不符者,將無法辦理入台簽 證。)
<u> </u>	入學申請 【所有僑港澳生皆需填寫】	入學申請表 【所有僑港澳生皆需填寫】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所有僑港澳生皆需填寫】	請填寫「附表二」並親筆簽名,再掃描上 傳至報名系統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填寫】	請填寫「附表三」並親筆簽名,再掃描上 傳至報名系統

步驟	項目	說明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需填寫】	請填寫「附表四」並親筆簽名,再掃描上 傳至報名系統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 知聲明暨 同意書 【所有僑港澳生皆需填寫】	請詳閱「附表五」後親筆簽名,再掃描上 傳至報名系統
	身份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 證影本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 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 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 本)。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需檢附「港澳 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另檢附 港澳護照以外之外國護照個人資料頁。 *若有超過居留期限,且具有僑生回國就 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第3條例外情形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 件。
	學歷證件	【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學歷相關證件,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1. 【應屆畢業生】: 上傳應屆當學期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且須 加蓋學校戳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2026年2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錄取後來 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 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 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俾供本校審查,否 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 取及入學資格。 2. 【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需 加蓋學校戳章): 申請學士班: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申請碩士班:上傳碩士畢業證書 申請碩士班:上傳碩士畢業證書 申請博士班:上傳碩士畢業證書 申請轉士班:上傳碩士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 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步驟	項目	說明
		【學歷相關證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所有申請人】: 1. 申請學士班: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2. 申請碩士班:上傳學士歷年成績單 3. 申請博士班:上傳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註1 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需加蓋學校戳章,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2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續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註3 申請人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自傳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600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 專長與興趣及求學歷程等。 (附表六)
	讀書計畫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600 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附表七)
	其他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 (<mark>非必繳文件)</mark>	如語文能力證明、證照及競賽成果等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 (非必繳文件)	1. 現就讀學校師長 2. 本校海外校友機構
Ξ.	報名完成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後,招生組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申請人是否完成報名程序。 資料不齊全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

八、 申請費用規定 本項招生免收申請費。

九、審查資料評分方式

學位	審查項目	占分比例
在校成績	在校歷年成績 (含其他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及推薦信)	50%
自傳	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及求學歷程	500/
讀書計畫	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計畫、及畢業進路之規劃	50%

肆、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審查。
- 二、本項招生申請人身份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份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
- 三、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四、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由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依申請人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序順序錄取,每位申請人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申請人所填志願系組均已額滿時,得列備取。惟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單獨招生不得錄取。

伍、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

梯次	錄取公告日期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6年秋季班第一梯次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秋季班第二梯次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8月8日
2027年春季班 (單一梯次)	2027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5日

^{*}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各梯次錄取名單公告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並 寄發入學通知單予申請人。

陸、申訴程序

- 一、申請人如對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錄取公告日起一週 內提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申請人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 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申請人申訴案, 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參加本項招生之申請人。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申訴期限。
-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並依招生糾紛處理 辦法公正調查處理, 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

柒、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

秋季班: 2026年9月中旬。 春季班: 2027年2月中旬。

- 二、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份。
- 三、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四、 錄取通知單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 六、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 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 註冊入學。
- 七、 錄取之新生應於當年度辦理入學,如因特殊原因需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 組「畢業修業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
- 十、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中五制)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 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 十一、 經錄取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 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申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有關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表7「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十三、 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 十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 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手續:
 - (一)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 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網址為

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 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 2. 身份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 附)
 -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 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 (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
 - (6) 錄取通知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 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 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 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u>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u>,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二)港澳生

- 1. <u>持港澳護照者</u>,錄取學生領取錄取通知單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 2.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錄取通知單、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香港:18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澳門: 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

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外國護照者</u>,依下列方式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

- 1. 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 (1)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需逾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 (2)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 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 自動刪除)。
 - (3) 照片2張: 需為6個月內拍攝之2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1張黏貼及1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 (4) 錄取通知單:正本及影本。

 - (6) 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需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 (7) 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需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sYT),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 (8)簽證費:依駐外單位之規定為準。
 - (9) 其他文件: 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 2. 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30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ARC)。
 - (2)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8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5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3. 注意事項

- (1)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 「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 (2) 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 (3)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詢。 香港辦事處網站(網址: 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 詢。澳門辦事處網站(網址: https://www.teco-mo.org/)或電洽(+853)2830-6282 或 2830-6289 查詢。
- 【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捌、學雜費退費基準

- 一、 開學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課程 1/3 者,退還已繳學費之 2/3。
- 二、 開學上課時間已逾課程 2/3, 學費不予退還。
- 三、 自開學上課日起,保險費皆不退還。

玖、獎學金

一、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

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學金A級五萬元、B級三萬元及C級一萬元及D級五千元,境外新生須提出所居住國及地區認可之公開考試成績作評量依據,逕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得依當學年度獎學金預算,核配及審理本學期獲獎名額,並由國際事務處公布審核結果。

二、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

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經由各入學管道之新生,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A 級: 獎學金四十萬元,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級: 獎學金二十萬元,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

拾、其它注意事項

- 一、錄取通知單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相關簽 證申請規定,請逕向臺灣駐外館處詢。
- 二、申請居留簽證時需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 館處驗證。
- 三、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四、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_ 英文姓名:
僑居地:	聯絡電話:
E-mail:	

項次	繳交表件	張數	核對 勾選
_	資料檢核表(附表1)		
=	入學申請表(附表2)		
三	語言能力調查表(附表3)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4)		
Т і.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附表5)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6) (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七	身份證明文件 (一)、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份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二)、港澳生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八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春季班應屆畢業生須在2026年2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九	繳交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十	申請動機及自傳		
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十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7)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一頁】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份別(請勾選):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就讀		第一志願	系所											
志願序		第二志願	系所	無則如				無則免						
中文姓名						英文姓	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性別	J				請貼妥			
	籍貫		省縣(市)			出生	也				2吋(直 3.5cm)			
申請人	中	華民國	身份證號	無	無則免填	護照N	o.		無則	免填	照片。			
	셞	活居地	國別			居留時	間	□從出	生迄		勿用生 印或模			
資	II.	力力 地	ID No.					□西元 <u> </u> 居地		_年到達現	照片。			
料			護照 No.	共	無則免填	國籍	Ē							
	通	訊地址												
		-mail				7	What	sApp /	Line /	WeChat:				
	通	訊電話									I			
求學	小点	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	- 年	1	
なす 歴程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	₹年	<u> </u>	
大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	 年	<u> </u>							
最高	學相	交名稱								學校國別				
學歷	學相	交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	年	月	
	,	中文姓	生名					中文	姓名					
家長	父親	英文姓	生名				 母 親	英文	姓名					
資料	ボエ	出生日	日期 西方	<u>.</u>	年月	日	赤兀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Н	
		國新						或	籍					
在臺聯	ţ	姓名			無則	免填				關係	無	則免均	真	
絡人	絡人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	則免均	真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是(說明:)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E-mail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申請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申請者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	簽名	, 1 :				į	家長	簽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年月日						<u> </u> 日 ;	需以家		定代理。	人聯名具結	年	_月	_日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語言能力調查表

華語文能力自我評估/Chinese Proficiency Self-Assessment									
聽/Listening	□優/Excellent	□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說/Speaking	□優/Excellent	□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讀/Reading	□優/Excellent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寫/Writing	□優/Excellent	□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文語文能力測驗?	□ 是/Yes	您参加的測驗名稱? The name of the test you participated in?						
language proficies	taken a Chinese ncy test?		成績/Scores						
中文能力證明:(若您具備相關證明,請附上中文檢定考試成績單、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文件,將優先列入審查考量)。									
	Eng	英語文能力 lish Proficiency	自我評估 Self-Assessment						
聽/Listening	□優/Excellent	□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差/Poor					
說/Speaking	□優/Excellent	□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讀/Reading	□優/Excellent	□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寫/Writing	□優/Excellent	□ 佳/Goo	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文能力測驗?		□是 /Yes □否 /No	您參加的測驗名稱? The name of the test you participated in?						
language proficien	taken an English ncy test?		成績/Scores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三頁】

附表4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u>(</u>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6年 2 月 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 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 5.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 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勿使用	電子簽名)
法定	代理人	(家長)第	簽名:				
身分	證號或	護照號	碼:				
國	別或	地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	年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 □是,本人另檢附 □否。	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 留超過120日? 證明文件。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 港澳生 (以下4 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本 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								
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								
	□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	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日 期: 西元年_	月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需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五頁】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			(請填寫	中文	姓名)	具有	Ī			(請:	填寫	香港	或澳	[門)	永久	居留	資格	,
兼具	·		(請填寫	所持タ	小國國	籍之	」國別)國籍	,申	請於固	5元2	026-2	2027	7年來	臺勍	學,	已符	合
「僑	生回	國就學	及輔導	辦法」	第 2	3 條之	之1 規	見定:	「具	外國	國籍,	兼身	具香料	巷或	澳門	永久	居留	資格,	
未曾	在臺灣	設有戶氣	籍,且:	最近連約	賣居留	7香港、	、澳門	門或海	身外6年	三以上	二之華	裔學	生申	請入	、學大	学校	院,	於相關	絹
法律	修正法	施行前,	其就學	學及輔導	\$得準	用本新	脖法規	記定。	但就讀	賣大學	^製 醫學	、牙	醫或	中醫	學系	者,	其連	續居貿	召
年限	.為8年	以上。_	」, <u>並</u> 系	坚本人 所	奎認未	曾在	臺設	有戶氣	<u>车</u> 。										
請准	予先	行報名	,如經	查證未	符合	前項	「僑生	三回國	就學。	及輔	導辦 沒	去」	第23	條之	21規	定,	本人	自願	放
棄勍	學資	格,絕	無異議	<u>,</u>															
	此致		弘光和	¥技大	學														
	立 切	結書	人簽	名:							(請勿	刃使用	目電子	2簽4	喜)				
Š	法定付	代理人(家長)領	簽名:															
Š	港澳力	k久居目	民身分詞	證號: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	元			丰		月			E	1				
	注: オ	た 滅十 /	八歲者。	,須以劉	家長為	為法定	代理	人聯	名具約	吉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六頁】

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編號: FM-11400-A18 填表日期:年月日	記錄編號: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 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 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	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
1.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指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6-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	詩
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	「隱私權政策聲明」之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 相關賠償責任。	处惟州,而导致惟益文摂時,本仪形个貝
2.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oo一、oo二、o一二、o三一、o三五、o三	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
九、o六三、o六四、o六九、o七八、o八o、一〇七、一〇九 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及一七六。	
資料。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	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您可
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地區	
生 口。	柯 <u>口停地吧</u> ,到 <i>豕柯<u>日11 使用</u>, 刀 八柯<u>公</u></i>
3.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為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這 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 話、
4. 同意書之效力: 1-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	経が同章木同章書之所有内容、 您加違反木
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1-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	
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	
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1-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	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
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 法院。	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機密性等級: 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 107.2.2

【本同意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七頁】

保存期限: 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